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文1 (第1 / 2 / 3 / 4)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如意粵劇團

(英文) YUE YI CANTONESE OPERA SOCIETY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教育路利發大廈 11/F A 室

(英文) FLAT 11A, LEE FAT BUILDING, KAU YUK RD.,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元朗教育路利發大廈 11/F A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FLAT 11A, LEE FAT BUILDING, KAU YUK RD., YUEN LONG,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英文) _____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98432692 傳真號碼：--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 YI CANTONESE OPERA SOCIETY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 / 公司 / 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鄧佩芬 主席

2. 鄧淑芬 財政

3. 楊英傑 秘書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鄧佩芬</u> *先生 / 女士	姓名：(中文) <u>鄧淑芬</u> *先生 / 女士
(英文) <u>TANG PUI FAN</u>	(英文) <u>TANG SUK FAN</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財政</u>
聯絡電話號碼： <u>98432692</u>	聯絡電話號碼： <u>59024848</u>
傳真號碼： <u>--</u>	傳真號碼： <u>--</u>
電郵地址： <u>yuesheung@gmail.com</u>	電郵地址： <u>--</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戲曲會知音	<u>26/10/2020</u>	<u>25700</u>	<u>文9</u>
2. 戲曲會知音	<u>3/8/2019</u>	<u>25700</u>	<u>文17</u>
3. 戲曲會知音	<u>25/11/2018</u>	<u>20175</u>	<u>文39</u>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戲曲會知音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 (C) 目的：推廣本土粵劇文化，提高區內市民對粵劇的欣賞水平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30/06/2021
- (E) 推行時間：14:15-18:15
- (F) 策劃/籌備期：1-5/2021
- (G) 申請資助額(元)：26257
- (H) 舉辦地點：元朗劇院演藝廳
- (I) 內容：粵劇折子戲
第一場 庵遇 第二場 相認
第三場 香夭 第四場 拾釵
第五場 釵圓 第六場 驚夢
第七場 幽媾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
- (L) 預計觀眾人數：923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劇院詢問處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增加元朗居民對欣賞粵劇的興趣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130 x 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 x 6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300 張	300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4000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923 份	923	923 (1 x 923)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 以\$200 為上限	100 份	200	200 (2 x 100)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215 (時)/人 助教: \$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24 (時)/人 助教: \$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70%資助)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215 (時)/人 助教: \$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 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資深教練: \$318 (時)/人 一般教練: 245(時)/人 助教: \$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餐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餐或茶點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餐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12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餐時間: 14:30)	1044	1044 \$87 x 12 x 1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 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 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 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 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 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 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 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 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 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 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 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4 小時 小時 小時 次	6000	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 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 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 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及以下: 4個 201-400人: 6個 400人以上: 8個 \$300/個, 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及以下: 4個 201-400人: 6個 400人以上: 8個 \$300/個, 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 \$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 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 \$1,000 200-900人: \$2,000 900人以上: \$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4000	4000	4000	4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6400	6400 ($\$700 \times 8 \times 4$)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淨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4 小時	3200	3200 ($\$100 \times 8 \times 4$)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200	200 ($\$50 \times 1 \times 4$)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160	160 ($\$40 \times 1 \times 4$)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 小時	800	800 ($\$200 \times 1 \times 4$)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2 人 X 4 小時	640	640 ($\$80 \times 2 \times 4$)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 復康巴士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6257

26257

(59825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6257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57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557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6257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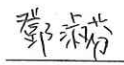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


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鄧佩芬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鄧淑芬
指定負責人姓名：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主席	職位：	財政
日期：	16/12/2020	日期：	16/12/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鄧佩芬
職位：	主席
日期：	16/12/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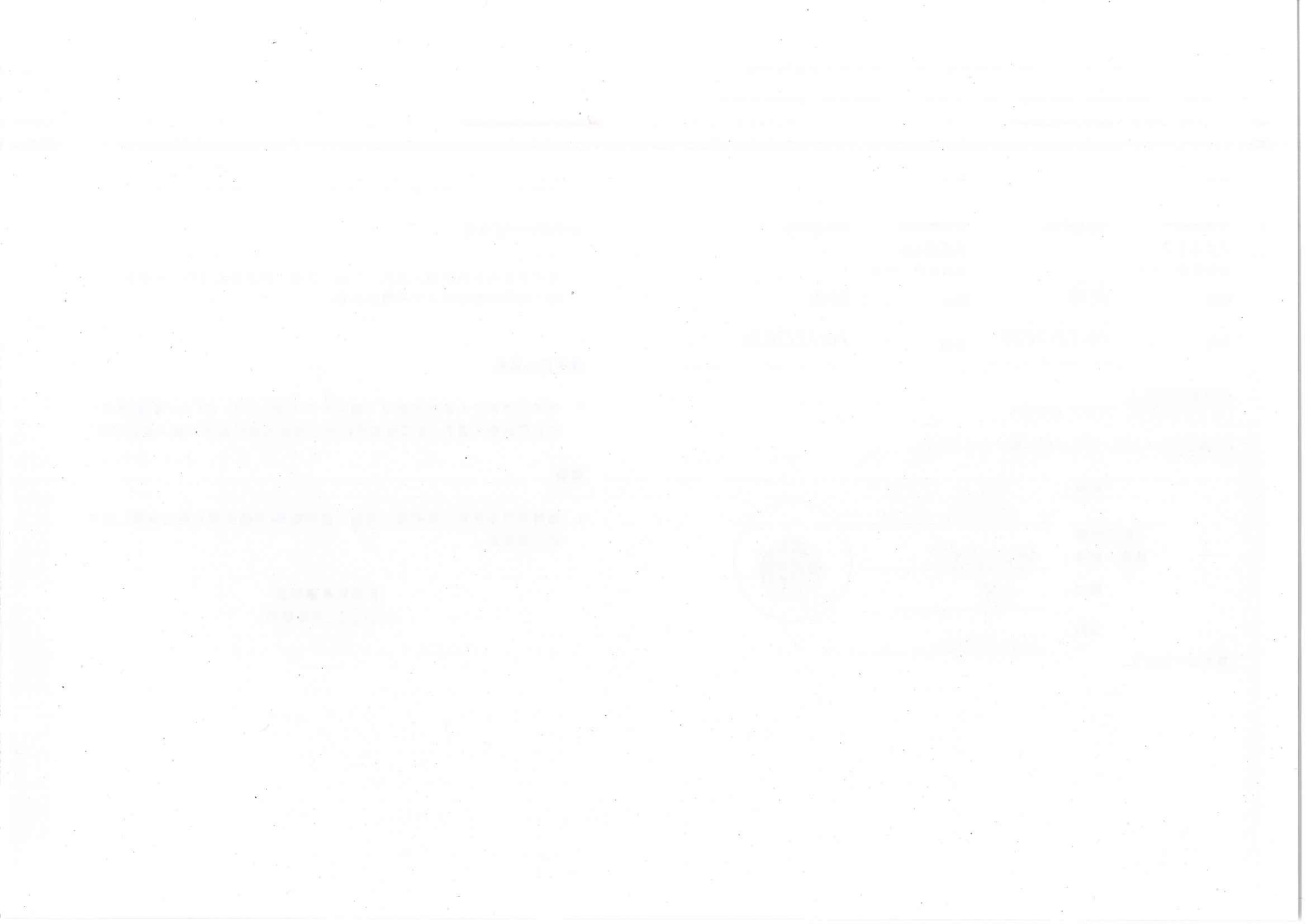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22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圖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恒健樓互助委員會

(英文) Heng Kin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地下 14 號室

(英文) No.14, G/F., Heng Kin House, Tin Heng Est.,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90980361 / 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eng Kin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林惠珊 主席

2. 倫瑞心 秘書

3. 何麗香 司庫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粵韻鳴曲匯知音	2019年12月15日	10085元	文 42
2. 長者大嶼山一天遊	2019年12月29日	28830元	社 98
3. SING 歌有你匯聚 嘉年華	2020年2月16日	13990元	康 21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天)/人 \$70(場)/人 \$210(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45(天)/人 \$155(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5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1pm - 2pm)	\$435	435 (87 x 5 x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綠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小時 小時 小時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文化/藝術活動)	\$2500	2500 (音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50人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1 小時	\$1600	1600 (9200 x 8 x 1/4)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晚宴聚餐或晚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45 x 50/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450 x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晚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會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925

992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5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925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92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元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925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主席
日期：	15/1/2021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23 (第1) 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圈圍。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長青服務處
(英文) TIN SHUI WAI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天水圍俊宏軒七座十六樓 K 室
(英文) Flat K, 16/F, Block 7, Grandeur Terrace,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4,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SHUI WAI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 莊玉蘭 主席
- 黃智恒 副主席
- 程永發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鼓樂鳴曲粵劇粵曲匯演	2020年9月27日	10046元	文2
2. 星SING聚嘉年華	2020年9月19日	14760元	康83
3. 長者樂元朗遊	2020年5月22日	32150元	社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天)/人 \$70(場)/人 \$216(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45(天)/人 \$155(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5 人 X 1 天 _____	\$435	435 1987x5x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吃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綠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文化/藝術活動)	\$2500	2500 (音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景)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50 人	\$2000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1 小時	\$1600	1600 (8200 X 8)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晚宴聚餐或晚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45 X 50/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450 X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餐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餐費	● 餐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晚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725

972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5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725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72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725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莊玉蘭
職位：	主席
日期：	15/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文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鏡中花舞蹈團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晴邨晴滿樓 1112 室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9692 8927 傳真號碼： 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_____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鏡中花舞蹈團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u>杜秀華</u>	<u>主席</u>
2. <u>羅佩齊</u>	<u>司庫</u>
3. <u>郭華發</u>	<u>秘書</u>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友情有義演藝會	11-05-2019	\$11391	文4
2. 探訪長者獻愛心	09-08-2019	\$8190	社73
3. 長者茶聚樂歌舞	18-12-2019	\$33536	社10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友情有義演藝會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5月1日(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至5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3月中

(G) 申請資助額(元)：\$11186

(H) 舉辦地點：天晴社區會堂對出空地廣場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晴邨晴滿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130	390	390 (130x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各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5	300	300 (5x6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1	300	300 (1x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 *0.2	100	100 (0.2x50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00份*1	200	200 (1x200)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專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 天 4 人 X 1 天 人 X 天	40 256	40 256 (\$10 x 4 x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採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 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 燈光及租用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 搭建舞台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200 人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200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1,000	個 個 個 音響 音響 2000 2000 1000	200 2500 2000 2000 1000	200 2500 (音響) 2000 2000 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times 4 \times 2$)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5 \times 5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times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宵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11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186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杜秀華
職位： 主席
日期： 19-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8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

(英文) THE COMMUNITY SPIRIT SOCIETY OF TSW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6756 8356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THE COMMUNITY SPIRIT SOCIETY OF TSW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志成 主席

2. 陳瑞珊 秘書

3. 秦建平 司庫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傳統醒獅大匯演	04-01-2020	\$127980	其他 94
2. 向毒品說不演藝會	27-10-2019	\$11391	文 46
3. 千歲盆菜宴長者	23-08-2019	\$33536	社 5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向毒品說不演藝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6月5日(星期六)
-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至5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中
- (G) 申請資助額(元)：\$11186
- (H) 舉辦地點：天晴社區會堂對空地廣場
-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130	390	390 (30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5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1	300	300 (5x1x300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 *0.2	100	100 (500x0.2)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00份*1	200	200 (5x1x2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 \$250 (時)/人 一般教練: \$210 (時)/人 助教: \$105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 天 4 人 X 1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40 256	40 256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3.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音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 X 2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5 x 50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人)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11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186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寢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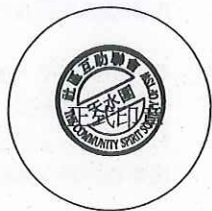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陳志成 _____

職位： 主席 _____

日期： 20-01-2021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5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青少年自由社區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5336 7927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青少年自由社區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黃馨珉	主席
2. 陳瑞珊	秘書
3. 譚婉芬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活力常在嘉年華	14-09-2019	\$17206	康 119
2. 全城動感演藝會	22-06-2019	\$11391	文 13
3. 千歲長者共聚下午茶	04-10-2019	\$33536	社 11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全城歌舞演藝會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6月6日(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至5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中

(G) 申請資助額(元)：\$11186

(H) 舉辦地點：天華邨籃球場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130	390	390 (\$130 x 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5	300	300 (\$5 x 6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1	300	300 (\$1 x 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0.2	100	100 (\$0.2 x 50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場刊	\$1/份	200份*1	200	200 (\$1 x 200)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壘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 天 4 人 X 1 天 人 X 天	40 256	40 256 (Handwritten calculations: \$10 x 4 x 1, \$64 x 4 x 1, \$87 x 4 x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音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 X 2)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5 X 50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人)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11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186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黃馨珉 _____

職位： 主席 _____

日期： 19-01-2021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27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豐盛人生
(英文) FRUITFUL LIFE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通訊地址： (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6211 6335 傳真號碼： 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FRUITFUL LIF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瑞珊	主席
2. 譚婉芬	秘書
3. 胡轉葵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人生滿希望嘉年華	22-12-2019	\$17206	康 160
2. 探訪長者樂豐盛	12-07-2019	\$8190	社 77
3. 懷舊金曲頌人生	25-05-2019	\$11391	文 1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懷舊金曲頌人生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5月9日(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至5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

(G) 申請資助額(元)：\$11186

(H) 舉辦地點：天華邨籃球場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又新街51G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1/F樓060號舖
及天瑞邨瑞財樓地下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請填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130	39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类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5	300	300 (45x6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1	300	300 (41x300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 *0.2	100	100 (40x2.5張)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場刊	\$1/份	200份*1	200	200 (41x2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天 4 人 X 天 人 X 天	40 256	40 256 (40 x 4 x 1) (64 x 4 x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採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時 小時 小時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 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 燈光及租用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 搭建舞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個，以10個為上限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200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 個 個 音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 2500 2000- 2000 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 2500 (音響) 2000 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x 4 x 2)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00 (\$5 x 5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食、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11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186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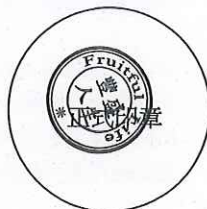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陳瑞珊
職位： 主席
日期： 20-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28 (第 1/2/3/4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善緣互助社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9051 0617 傳真號碼： 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_____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善緣互助社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黎焯明	主席
2. 陳瑞珊	秘書
3. 翁秀麗	司庫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與長者共結善緣	06-09-2019	\$8190	社 76
2. 互助互愛演藝會	01-06-2019	\$11391	文 14
3. 長者茶聚結善緣	16-01-2020	\$33536	社 14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互助互愛演藝會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至5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

(G) 申請資助額(元)：\$11186

(H) 舉辦地點：天瑞邨羅馬廣場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又新街51G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1/F樓060號舖
及天瑞邨瑞財樓地下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130	39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类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5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1	300	300 (\$1x300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 *0.2	100	100 (\$0.2x500張)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00份*1	200	200 (\$1x200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學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請在有相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250 (時)/人 一般教練：\$210 (時)/人 助教：\$105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有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 天 4 人 X 1 天 人 X 天	40 256	40 256 (\$10 x 4 x 1) (\$64 x 4 x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補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及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音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40 (\$250)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 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 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O. 其他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水、陸運會: \$10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11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186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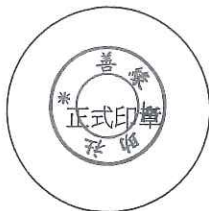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黎焯明

職位：主席

日期：20-01-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22 JAN 2021 活動編號： 文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曉微曲藝社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慈樓 1404 室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
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
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
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
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9089 6900 傳真號碼： 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_____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
抬頭人) 曉微曲藝社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
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u>蘇清</u>	<u>主席</u>
2. <u>杜惠琮</u>	<u>司庫</u>
3. <u>蘇永寅</u>	<u>秘書</u>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
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
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金曲會知音嘉年華	05-05-2019	\$17206	康 54
2. 金曲會知音演藝會	02-08-2019	\$11391	文 18
3. 金曲茶聚敬長者	03-09-2019	\$33536	社 7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金曲會知音演藝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演藝會
-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5月16日(星期日)
- (E) 推行時間：下午3時至5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4月中
- (G) 申請資助額(元)：\$11186
- (H) 舉辦地點：天恩邨恩慈樓對出空地廣場
-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0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0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又新街51G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1/F樓060號舖
及天瑞邨瑞財樓地下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3幅 *130	390	390 (4)30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类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5	300	300 (4)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00張*1	300	300 (4)x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500張 *0.2	100	100 (4)0.2x500張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00份*1	200	200 (4)x2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 \$250 (時)/人 一般教練: \$210 (時)/人 助教: \$105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b. 司線員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45 (天)/人 \$155 (天)/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4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 以 2 個為上限 \$10/筒, 以 4 筒為上限 \$10/個, 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 以 3 打為上限 \$44/個, 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 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的費用, 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 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 \$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 \$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1 天 4 人 X 1 天 人 X 天	40 256	40 2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 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 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 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 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小時 小時 小時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使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 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 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 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紀念旗	\$25/面, 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 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 \$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5 x 50 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 x 4))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 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 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 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聚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111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186

★ ★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1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18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u>So ching</u>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u>蘇清</u>
職位：	<u>主席</u>
日期：	<u>20-01-2021</u>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22 JAN 2021 活動編號：21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恩愛心環保慈善基金會

(英文) TIN YAN ENVIRONMENTAL CHARITY FUND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英文) G/F, YAN FUK HOUSE, TIN YAN ESTATE,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6, G/F, YAN FUK HOUSE, TIN YAN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2254 7211 / 傳真號碼：2254 717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YAN ENVIRONMENTAL CHARITY FUND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周金鳳 / 主席

2. 李妙樞 / 副主席

3. 吳耀昌 / 幹事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好歌妙韻頌金曲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金曲表演

(C) 目的：透過此活動與居民共渡愉快下午，彼此關心近況。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4 月 15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9,686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暉路社區會堂-禮堂

(I) 內容：典禮、金曲及粵曲小調表演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元朗及天水圍區內居民。

(K)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 200 人+義工 4 人及表演者:8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_____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_____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令區內居民在空閒時可以在社區相聚機會，享受免費娛樂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3幅為上限	3幅	\$390	390 (\$130x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类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A3)100張/\$3	\$300	300 (\$3x10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	(A4)100張/\$2	\$200	200 (\$2x1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 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215(時)/人 助教: \$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 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124(時)/人 助教: \$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時)/人 一般導師: \$215(時)/人 助教: \$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 (中文) 黃雅思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NGA SZE 職位: 行政助理 聯絡電話號碼: 22547211 / 22547069 傳真號碼: 2254 7172 電郵地址: karmen@tinyan.org.hk	姓名: (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 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 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 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 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夏日繽紛同樂日,	2020年8月29日	\$15,764	康 84
2. 玩轉赤柱一天遊	2020年9月20日	\$22,560	社 5
3. 粵韻群英欣賞會	2020年11月14日	\$11,712	文 3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_____
2.	_____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 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6個)	\$1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12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3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4人 X \$10 1天	\$40	40 (\$10 X 4人 X 1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4人 X \$64 1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_____)	\$256	256 (\$64 X 4 X 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2,500	2500 (音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景)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8人為上限	8人 X 3小時	\$4,800	4800 (200x8)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4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1,600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8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1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1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1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2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本	\$50	50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 以10面為上限	10面	\$250	250 (25x10)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3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 以\$250為上限	10份	\$50	50 (5x1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 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4人	\$200	200 (50x4)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 以5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宵餐、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O. 其他	● 藥物	\$50		\$50	5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攝影	\$50 水、陸運會: \$100		\$50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青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 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資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686		
						968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686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968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9686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